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 年 7 月 1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MH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周楚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蔣大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蔡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林漢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劉家強太平紳士	路政署署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張賜海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	
馬永德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東南區	
朱金盛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梁綺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陸志聰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譚志輝醫生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I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黃健維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南港島線土木工程	
梁家華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蕭天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陳錦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	}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郭碧珊女士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主席	
黎家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田灣）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太平紳士及下列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 (i) 助理署長／市區 張賜海先生；以及
- (ii) 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東南區 馬永德先生。

2.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晚上7時30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2時33分進入會場。）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路政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44 分]

4. 主席表示，馮仕耕先生、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MH、楊位款太平紳士MH、區諾軒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於會前向路政署署長提出書面查詢，有關問題及署方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電郵予議員參考（參考

資料-2至9)。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以按會議常規提交議程，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5.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劉家強太平紳士會先向議員簡介署方的工作，然後請議員輪流提出問題，與署長進行討論。

6. 劉家強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路政署的組織架構及工作，包括南港島線（東段）及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港鐵金鐘站擴建工程、海洋公園站及黃竹坑站建造工程，以及「人人暢道通行」的原有計劃及擴展計劃內三個優先項目的最新進展等。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黃靈新先生、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區諾軒先生分別 2 時 35 分、2 時 37 分、2 時 38 分、2 時 42 分及 2 時 46 分進入會場。）

7. 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踏入雨季，南區不少老舊的道路均出現大量積水，詢問如道路排水管的數量或其設計不足以排走從山上流下來的大量雨水，造成路面水浸，應由渠務署還是路政署作出跟進；
- (ii) 希望署方能盡早於淺水灣酒店對面巴士站附近加設集水溝，而非留待本年十月雨季過後才進行；
- (iii) 不少居民認為現時署方普遍選用的二形欄杆不甚美觀，建議署方在設置欄杆時除了顧及安全考慮外，亦能優化欄杆設計；
- (iv) 回應署方表示在淺水灣赫蘭道一帶加設防撞欄須待該處進行斜坡改善工程時才會一併考慮，指出基於安全理由署方應盡快加設防撞欄。事實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年多前亦曾在該處進行斜坡改善工程，但當時並非整段道路均加置防撞欄，故希望署方盡快就仍未設置防撞欄的路段作出改善；
- (v) 南區不少地點缺乏行人路，希望署方可以積極跟進，而非留待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路旁斜坡改善工程時才能一併改善；以及
- (vi) 區內不少道路的路面凹凸不平，希望署方提供未來一、兩年將會進行路面重鋪或小型道路工程的地點及時間表，讓區議會備悉及作出配合。

8. 黃靈新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居民並非反對在香港仔海傍道，即香港仔海濱公園外的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但希望在加裝升降機後仍能保留現有樓梯；
- (ii) 香港仔中心附近行人路的路面凹凸不平，部分地底設施的覆蓋屬商業機構擁有，希望署方與相關機構協調，鋪平道路以免發生意外；
- (iii) 香港仔南寧街兩旁大樹的樹根由於缺乏生長空間，導致地面的環保磚被拱起，建議署方研究如何在保留樹木之餘解決地磚凸出的問題；以及
- (iv) 不少行車路的路面因冷縮熱脹或大型車輛行駛而變得凹凸不平，即使署方不時重鋪路面，仍無法根治問題，詢問署方有否研究使用新的技術或更耐用的物料。

9. 陳富明先生MH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表示歡迎，並對田灣街升降機的建設工程提出改善建議。他指出，部分輪椅使用者反映如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至該處下車後才得悉升降機故障，要離開該處便十分困難，故他已向運輸署建議加設通道以連接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希望路政署亦能協助跟進。他表示，區內部分道路的路面凹陷情況嚴重，對居民構成危險，即使署方不時重鋪路面，但往往於數個月後又再現凹陷，故促請署方研究方法徹底解決問題。他指出，香港仔大道近富嘉工業大廈及從利群商場轉入海傍道等位置均經常出現凹陷，田灣山道轉入石排灣道位置的情況則尤為嚴重。而漁市場一帶的路面亦因經常受海水的鹽分侵蝕而損耗，建議署方使用更耐用的物料進行重鋪。

10. 林玉珍女士MH指連接鴨脷洲邨與海怡半島站A出口行人天橋的升降機自開通以來為居民帶來方便，但近月有居民反映該升降機的空氣欠流通。她明白政府提倡保護環境、節約能源及減低碳排放的政策，但認為在推行政策時亦應配合實際環境因素，例如該升降機被鄰近小學的多部冷氣機排氣口包圍，冷氣機排出的熱氣會令升降機內空氣升溫，加上受「西斜」影響及透明物料造成溫室效應，令升降機內的溫度更高。她表示，曾與林啟暉先生MH及陳家珮女士收集升降機內溫度的三天數據，其中於2015年7月14日下午二時正升降機外氣溫為攝氏33度，升降機內氣溫則高達攝氏38度，行人天橋的氣溫亦有攝氏34度。

她強調，如此高溫令人難以忍受，故希望署方能盡快為該升降機加設空調系統。此外，她指出鴨脷洲橋道往香港仔方向道路兩旁路面凹凸不平，對電單車駕駛者構成危險，促請署方作出改善。

11. 朱立威先生表示，南區不少行人路及道路的路面均凹凸不平，署方一般能夠在接到投訴後迅速派員到場視察及維修，可是路面在維修後不久又會回復高低不平的情況，為此，他詢問署方有否新的技術令維修的效果更為持久。他又表示，重鋪路面工作或涉及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如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巴士公司，詢問路政署如何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協調，以確保路面修復後有足夠時間冷卻，以免影響修復質素。

12. 張錫容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曾在區議會會議上建議將橫跨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優先項目，希望署方可盡快研究其建議；
- (i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用作工地的鴨脷洲橋底海旁道土地將於2015年第三季歸還地政總署，而有關土地已被規劃為休憩用地，稍後將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希望署方備悉區議會將向署方提出建議，於交接期間在該處加裝圓柱，杜絕非法泊車；
- (iii) 讚揚路政署人員在接到華庭街鴨脷洲市政大廈上落貨區的路面耗損報告後迅速維修路面，但長遠而言仍希望署方能研究採用更耐用的物料；以及
- (iv) 鴨脷洲大街美化工程接近完工，並將交由署方接管，期望美化後的路面情況能得以保持。

13. 陳李佩英女士感謝署長到南區聽取議員反映居民的意見，認為署方應優先處理加建升降機工程，因升降機能便利居民的日常生活。她又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因未能覆蓋赤柱及石澳區，因此對該區的幫助有限。她有感署方在赤柱及石澳區的工作在過去十年停滯不前，以大潭的道路為例，道路依舊非常狹窄，居民上落車均感不便。她過去即使多番反映上述問題，署方仍未作出改善。她再次促請署方積極研究如何改善赤柱及石澳區的道路，以應付該區人口增長的需要。

14.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路政署作為負責鐵路拓展及監管本港鐵路發展的問責部門，必須清楚釐清其權責；
- (ii) 港鐵公司最初已預計利東站B出口外會有市民排隊，在刊憲時亦曾承諾於港鐵站外圍加設上蓋，但現在卻因地權問題複雜而擱置計畫，但其實地權問題可通過行政程序解決。對於路政署未有監察港鐵公司的工作並要求港鐵公司因應市民的需要，在利東站B出口加設上蓋，他促請署方積極與港鐵公司商討及跟進；
- (iii) 港鐵公司計劃興建利東站的初期，除了現有的A出口及B出口外，另有一個出口位於漁安苑。他澄清指，署方於書面回覆中表示因居民反對而擱置興建該出口並非事實，當時居民只是意見分歧。他認為署方不應只聽取部分居民的意見便否決方案，並詢問署方有何方法回應持不同意見居民的訴求；以及
- (iv) 有居民投訴因港鐵公司進行爆破工程，導致單位牆壁爆裂，但居民要通過公證行或專業人士評估單位的受損程度從而向港鐵公司索償並不容易，期望署方能與港鐵公司商討如何妥善協助受影響居民。

15. 林啟暉先生MH表示，曾於早前去信路政署署長，促請署方為連接鴨脷洲邨與海怡半島站A出口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增設空調，惟署方未有回應其訴求。他指出，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上述天橋便會成為鴨脷洲邨連接海怡半島站的主要通道，居民會頻繁使用。他對於升降機沒有加設空調系統感到意外，因港鐵公司在設計升降機時曾包括空調裝置，其後卻被路政署刪除。他引述署方在覆函中表示沒有裝置空調系統是源於政府提倡保護環境、節約能源、減低碳排放的政策，他希望了解此政策是何時推出，以及南區現有多少部行人天橋升降機分別設有及並未設有空調裝置。他早前親身感受並測試上述升降機的溫度，在沒有「西斜」的情況下，測試當日的室外氣溫約為攝氏32度，而升降機內的溫度則高達攝氏36度，若加上「西斜」的影響，相信升降機內的溫度將會更高。

16. 陳家珮女士表示，海怡半島的居民經常使用連接鴨脷洲邨及海怡半島站A出口行人天橋的升降機，預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使用率將會更高。她曾接獲多宗居民投訴指升降機內溫度過高，並展示早

前拍攝的相片，顯示於下午約二時陽光直照於升降機頂部及玻璃外牆，令升降機內的溫度進一步攀升。她認為，在支持環保的大前提下，署方仍需顧及居民的健康，以免因環境過分酷熱而危及居民的健康及安全。

17.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讚揚署方人員迅速及有效地跟進有關路面狀況的意見及投訴；
- (ii)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幾乎所有行人天橋均會加裝升降機。他同意加裝升降機能便利有需要人士，但認為署方可以加以協調。他舉例指，由田灣至黃竹坑共有七條行人天橋，並無必要單純為了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準則而為每條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以及
- (iii) 留意到不少行人天橋的衛生情況比街道的衛生情況差，原因是街道每天均會進行清潔，但路政署只會每兩星期清洗一次行人天橋，導致行人天橋的衛生情況欠佳。他舉例指通往逸港居的行人天橋因經常有狗隻便溺，異味及污漬難以清除，故詢問署方會否改變現行做法，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行人天橋範圍的日常清洗工作。

18. 麥謝巧玲女士MH希望署方注意在重鋪路面後確保路面及渠蓋的高度一致，以免天雨後因渠蓋凹陷造成積水，當車輛駛過積水位置便會濺濕行人。她以田灣附近一段海傍道為例，指出不少大型車輛經常使用該路段，令路面凹陷，但多番重鋪路面卻導致路面及渠蓋的水平出現差異，故促請署方進行重鋪工程時多加留意上述情況。

19. 楊默博士認為本港大部分道路的彎位闊度不足，例如從香港仔往瑪麗醫院的道路，如車輛於轉彎後減速或停下，便有機會與後面的車輛發生碰撞。他建議署方參考澳洲的道路設計，擴闊道路的彎位及改善香港的道路設計。此外，他希望通過討論連接鴨脷洲邨與海怡半島站A出口行人天橋升降機的高溫問題，引伸至署方關注全港其他升降機內的高溫情況。

20. 歐立成先生MH查詢根據政府現時的環保政策，區內正在興建或計劃興建的升降機是否同樣不會加裝空調設施。

21.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署方迅速跟進道路維修事宜；
- (ii) 對升降機內的高溫情況表示關注，並指高溫情況亦出現於以玻璃覆蓋的行人徑。玻璃設施的設計雖然美觀，但所產生的溫室效應必須得到解決；
- (iii) 對於加裝升降機的準則，他認為如有其他設施可作替代，應可豁免安裝升降機。他舉例指，連接日後香港大學兩棟建築物以橫跨沙宣道的行人天橋因地勢原因其實無需加裝升降機，但路政署要求加裝升降機反而會為工程帶來不必要的延誤，故希望署方可以取消有關要求；
- (iv) 早前曾要求政府部門為某處梯級的兩旁除草，但獲悉兩旁分別屬地政總署及路政署管理，最終須要經由兩個部門處理才能完成除草工作。他建議日後應由食環署統一處理同類事宜，以免浪費資源；
- (v) 詢問港珠澳大橋的預期完工日期，是否能於 2017 年竣工還是如坊間消息所言須延遲至 2022 年；
- (vi) 詢問署方優化街道設施政策的進展，包括會否優化街道設施，以及在設計手冊中加入新的街道設施，他希望了解署方於此方面的工作進展。他又詢問署方標準的街道設施會否包括公眾座椅，以及可有署方已批准的第三者街道設施設計清單讓南區作為參考；以及
- (vii) 詢問樹木與路面之間的最短距離為多少，如樹木擊中車輛應由誰人承擔責任。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22.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署方的工作表現感到遺憾，認為署方未有履行其職責，令人失望，指出署方應檢討如何讓鐵路如期通車及充分發揮監察港鐵公司的職能；
- (ii) 路政署在清潔行人天橋方面的工作未如理想，相比其他部門如康文署及食環署有明顯不足之處。在道路植物管理上，署方的

- 表現同樣強差人意，署方應作出改善或交由較專業的部門管理；
- (iii) 署方在路面豎立的路牌數目愈來愈多，但管理混亂，署方未有歸納相同訊息的路牌或移除不適用的路牌，導致部分舊區或郊區的街道更為狹窄，不便行人；
 - (iv) 建議署方因應南港島線（東段）即將通車，藉此機會對區內的路牌進行全面檢討；
 - (v) 在鐵路管理方面，署方根本無法履行其職責以實施鐵路計劃及監管港鐵公司的工程。議員多次要求到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實地視察，但署方連如此簡單訴求也無法答應；
 - (vi) 質疑署方因為沒有能力在專業知識範疇駕馭及監管港鐵公司，故令港鐵公司儼如「獨立王國」，在興建南港島線（東段）以至高鐵項目時均未能履行責任如期完工。另一方面，即使港鐵公司未能如期完工，署方亦沒有要求港鐵公司作出賠償，令香港政府及市民蒙受損失；以及
 - (vii) 詢問署方是否有能力令港鐵公司如期完成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

23. 廖漢輝太平紳士表示，不少道路因大雨沖蝕路面，導致凹凸不平，香港仔隧道往灣仔方向自動收費亭附近的路面便是一例。他詢問署方於接到報告後需時多少才能夠作出補修。他希望署方能夠盡快處理個案，以免地面凹凸導致行車緩慢，繼而阻塞交通及對駕駛者構成危險。此外，他表示部分道路如高速公路及彎位位置的路牌不足，希望署方加以改善，在合適的位置增設路牌，對駕駛者加強清晰的指引。

24. 羅健熙先生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雖有其實用之處，但若硬性規定每條行人天橋均須興建升降機，便有機會造成資源浪費。他批評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會」）紙上談兵，未能明白當區的實際需要，窒礙工程進展。他詢問如區議會與橋諮會在個別議題上持相反意見，路政署將如何作出平衡或取捨。此外，他留意到道路進行挖掘工程時，不時出現數條行車線在不同位置同時進行挖掘的情況，尤其在北角英皇道常有挖掘工程，使行車非常緩慢。他理解多個挖掘工程同時進行是為了盡快完成工程，但仍希望署方關注此安排或會造成交通阻塞。

25. 劉家強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興建的升降機當中，部分設有空調裝置。參考過往經驗，配備空調裝置的升降機存在不同的問題，如冷氣外洩令降溫效益欠佳，或空調裝置系統需要長期運作以維持升降機內的溫度，故令機件容易故障，往往需要停止服務數星期以進行維修，造成公眾不便。另外，環保節能亦是署方的考慮重點之一。現時升降機的標準設計為機械通風系統，如換風率足夠，加上適當的設計以避免升降機直接受到日照的影響，令升降機機廂的空氣流通，提高使用者舒適度，升降機內是否設有空調的效果都理應相若；
- (ii) 連接鴨脷洲邨與海怡半島站A出口的行人天橋升降機由路政署委託港鐵公司興建，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發展，並已於2015年2月開放使用。署方已於驗收期間要求港鐵公司研究有效措施以改善升降機溫度。就議員對減低升降機溫度的建議，署方會繼續與港鐵公司跟進；
- (iii) 署方遵從簡約、實用及具成本效益的原則設置欄杆，欄杆設計標準化能加快維修程序。署方理解公眾對道路及社區美化的要求愈來愈高，但由於欄杆設計涉及公帑的使用，故大部分欄杆仍會採用標準設計。至於部分較為特別的地點如鴨脷洲大街，則會採用合適的美化設計以配合整體環境；
- (iv) 路政署主要負責路面的排水工作，而馬路及行人路以外的位置則大部分由渠務署負責。若路政署於巡查道路時發現問題，會聯絡渠務署並加以配合，妥善處理渠務問題；
- (v) 就淺水灣道加設集水溝的改善工程，署方已與相關部門商討，但由於正值泳季，而改善工程將會影響其中一條行車線，故須待本年泳季結束後才能開展工程；
- (vi) 利東站B出口加建上蓋一事，據了解，該出口已設有簷蓬覆蓋。至於能否在簷蓬外加建上蓋為排隊的市民提供遮擋，署方強調早前已就南港島線（東段）進行詳細諮詢，現時的設計已可滿足市民的基本需要。事實上，西港島線是首次以升降機作為地鐵站出入口，是次南港島線（東段）利東站出口亦是參考西港島線的設計，升降機出口位置設有簷蓬遮蓋，但由於空間等限制未有在其他位置增建大範圍上蓋。此外，南港島線（東段）屬港鐵公司自資興建的項目，於車站外興建上蓋的建議須交由港鐵公司考慮，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轉達港鐵公司；

- (vii) 對於有議員建議在南區狹窄的山路增設防撞欄及行人路，以往一般會集中在道路彎位設置防撞欄，現時署方亦希望優化設置防撞欄的位置以保護道路使用者。南區不少山路歷史悠久，受地理位置限制故空間有限，如須設置防撞欄或行人路必須進行大型工程，或牽涉整體斜坡的改善及擴建方能配合完成，施工期間亦有可能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署方會盡力配合，於可行範圍內增設防撞欄及行人路，但相信最合適的方案仍是在進行斜坡改善工程時一併進行。路政署會繼續與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加強協調；
- (viii) 行車路面的物料主要分為瀝青及混凝土兩類，兩類物料各有利弊。混凝土較堅固耐用，但混凝土養護程序比較需時，故於維修及鋪設地下公用設施時對公眾的影響較長；瀝青較易受環境因素如雨水影響，但維修程序需時較短，對道路使用者及居民的影響相對較小。署方會因應不同地點的需要以決定採取哪一種物料鋪路；
- (ix) 有議員提到路面維修的效果不夠持久，如因為承建商提供的物料不合規格，署方會作出追究，但另一可能是受地底情況影響，如地下喉管出現滲水，路面便會容易再次凹陷。所有維修工程署方均有紀錄，如發現個別地點維修特別頻密，便會進行大規模路底檢查及在有需要時作長遠性的修補；
- (x) 有關在道路維修時與其他部門的協調，署方強調與相關部門的協調暢順，雖然署方期望有充裕時間進行維修工程，但另一方面亦要配合運輸署及警方的關注，盡量減少工程對交通及附近居民的影響；
- (xi) 有議員查詢路面凹陷所需的維修時間，如凹陷路面涉及即時危險，署方會盡快進行維修，但若非構成即時危險，署方會先與相關部門協調維修工程的安排，以盡量減低工程對交通或環保方面的影響；
- (xii) 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署方將於會後跟進議員對個別行人天橋及升降機位置的意見，如田灣街升降機的問題等，署方會與運輸署研究解決方案；
- (xiii) 關於為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準則，如現有的行人天橋未配備標準的無障礙通道設施，而在約100米範圍內亦無適當的地面過路設施，署方便會研究加建升降機供傷健人士使用，署方亦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評估每條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必要性；

- (xiv) 有關應否在漁安苑加設港鐵站出入口，因諮詢期間居民無法就此事達成共識，最終構思沒被採納。港鐵公司及署方需要在市民達到共識後才能進行刊憲程序，修改現時方案；
- (xv) 關於港鐵工程對私人樓宇造成影響的賠償事宜，港鐵公司會聘請公証行負責跟進。公証行是專業獨立的機構，會按照蒐集到的證據及資料作出判斷。如居民對公証行的判決有所質疑，可在土地審裁處申請訴訟以提出反對；
- (xvi) 針對行人天橋橋面清潔問題，路政署會在行人天橋進行結構性的清洗，而食環署則負責日常清潔。署方將與食環署溝通以跟進議員的意見；
- (xvii) 道路彎位設計由運輸署負責，署方會盡量配合運輸署的各項改善措施；
- (xviii) 路牌管理方面，署方一直與運輸署就移除及統一路牌緊密協作，亦會與運輸署研究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進行移除及統一路牌的事宜。就議員反映在部分路段的路牌不足，署方會與運輸署研究加設路牌的建議；
- (xix) 有議員要求實地視察港鐵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工程，據署方了解，港鐵公司已將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圖則提交區議會，讓議員知悉交匯處的概況。由於該處仍是正在動工的地盤範圍，根據法例，進入工地的人士必須持有「綠卡」。如安排議員到現場視察，港鐵公司須於當天暫停工程，或會對工程進度造成影響。經雙方協調後，港鐵公司表示可於2015年8月安排議員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已於2015年8月20日到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實地視察。）
- (xx) 鐵路管理方面，港鐵公司與政府簽訂協議，由港鐵公司自資進行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路政署按協議敦促港鐵公司盡力如期完成工程。然而，在大型工程中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屬普遍現象，署方會繼續敦促港鐵公司盡快追回進度；
- (xxi) 港鐵公司早前已表示，南港島線（東段）的延誤是由於金鐘站結構工程牽涉承托現有的港島線，為保障港島線的行車安全，工程必須在嚴密監控下進行；
- (xxii) 橋諮會的成員包括大學及專業團體的代表，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協助政府審視行人天橋及道路設施的外觀，讓行人天橋及道路設施的外觀、維修及使用情況能達至使用者的期望。迄今與

橋諮會的討論均能達至滿意的結果，從未出現需要取捨協調的情況；

- (xxiii) 港珠澳大橋主橋由中、港、澳三地聯合興建，工程因不同原因如天氣關係受到阻延，預計要達至於2016年完工的原本目標十分困難，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正研究解決方法及最終的完工日期。至於香港段相關工程同樣難於2016年完工，署方正審視最新情況，會盡力配合主橋的通車時間完工；
- (xxiv) 署方暫時並無計劃在道路設施中增設座椅；以及
- (xxv) 在設計道路、行人天橋及橫跨路面的設施時會根據設計標準規定預留最少5.1米的空間，讓車輛通過及配合日後的維修工作。若發現路旁的樹木阻礙交通，署方會通知相關部門處理，如屬於路政署的維修範圍，則會安排修剪樹木。至於司馬文先生提及因樹木擊中車輛而牽涉賠償的法律問題，視乎個別實際情況，可於會後另作討論。

26. 主席詢問連接鴨脷洲邨與海怡半島站A出口行人天橋的升降機是否首部沒有空調裝置的升降機，以及日後加建的升降機是否均不會安裝空調。

27. 劉家強太平紳士回應表示，過往安裝的升降機亦只有部分設有空調。署方檢討過往經驗，發現即使設有空調，亦不一定能提供舒適的環境予升降機使用者。因此，署方日後興建的升降機均不會設置空調設備，取而代之會採取機械通風，只要通風足夠，使用者仍會感到舒適。

28. 羅健熙先生希望署長具體交代路政署如何與食環署協商行人天橋的管理及保養事宜，以及詢問能否於清潔或管理合約中加入條款。此外，他不同意署長認為與橋諮會的討論均能達致滿意的結果。他指出，部門往往須與橋諮會反覆討論長達三、四年才能達成共識，實是浪費資源，故希望署方認真檢視橋諮會的運作模式及功能。他亦促請署方盡快與港鐵公司商討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完成所有出入口加建上蓋工程，以免如黃大仙站、北角站和藍田站一樣，待地鐵站工程完結後才另外加建上蓋。

29. 林啟暉先生MH認為，署方對議員實地考察測試升降機溫度的結

果無動於衷，為此表示不滿，並要求署長親自到現場感受升降機內的悶熱環境。他認為，署方不應因為個別例子而「一刀切」規定所有行人天橋升降機不設冷氣機，忽視實際需要，並漠視議員及居民的意見。他詢問署方在決定不安裝升降機空調裝置時，有否考慮升降機的透明設計未能阻擋日光，因而提供相應配套設施。他再次強烈建議署方在連接鴨脷洲邨與海怡半島站A出口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加裝冷氣，以應付將來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人流增加的需要。

30. 司馬文先生分享表示，在荷蘭，溫室玻璃表層於夏天會以白色粉狀塗料遮蓋，以降低室內溫度。他指出，使用玻璃物料圍封會令溫度因陽光照射而提升，是必然存在的設計問題，署方應承諾認真尋求改善方法。他續指，地底工程完成後重鋪道路的情況值得關注，部門或機構的工程承辦商或分判商在進行地底設施維修後，重鋪路面往往凹凸不平，為此，他詢問路政署如何控制承辦商及分判商重鋪路面的質素。此外，他建議效法新加坡的做法，在部分路段設置共同溝(Common Service Tunnels/ Common Utilities Enclosures)，以減低挖掘路面的次數。

31. 歐立成先生MH表示，南區不少地點如田灣及華富等亦正加建行人天橋升降機工程，該些地點均被日光直接照射，相信升降機內溫度甚高，對使用者的健康構成影響，促請署方正視問題。他續指，如升降機內溫度甚高，而署方仍決定不加裝空調裝置，便應張貼告示提醒身體欠佳人士切勿使用升降機。

32. 張錫容女士再次要求署方正視升降機溫度問題，並擔心連接鴨脷洲邨與海怡半島站A出口行人天橋的升降機會成為一個反面例子。她又表示，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的斜道於港鐵公司還原後不符合標準，雖然署方人員事後已在斜道上加鋪防滑鋼沙，但她促請署方多加留意行人天橋斜道不合規格的情況。

33. 陳家珮女士引述港鐵公司表示，連接鴨脷洲邨與海怡半島站A出口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已由路政署驗收，故詢問該升降機的問題應由港鐵公司還是路政署跟進，並促請雙方切勿推卸責任。她續指，該升降機除了因日照提升溫度，亦受旁邊一所學校冷氣機所排出的熱氣影響，故質疑機械通風能否有效降低升降機內的溫度。

34. 麥謝巧玲女士MH質疑署方不安裝升降機空調的標準，認為如果通風良好，署方以環保原因不安裝空調是可以理解，但若升降機位處「西斜」地點導致溫度甚高，署方便應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處理。她認為署方未能積極回應議員提出的問題，使議員無法向居民交代。

35. 劉家強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連接鴨脷洲邨與海怡半島站A出口行人天橋升降機的溫度問題，署方已要求港鐵公司作出改善，包括改善升降機的遮擋以減低受日照的影響，以及加強通風系統，以提升換風率。署方會遵照上述兩方面要求港鐵公司盡快作出改善；
- (ii) 署方有既定機制監察承辦商維修道路的質素，工程完成後必須由署方人員驗收，如在特定限期內再次出現凹陷，承辦商必須再次進行維修；以及
- (iii) 設置共同溝是理想的做法，但需要進行大規模的挖掘，對道路使用者及附近居民造成巨大影響，故需要配合其他大型工程才能進行，但署方一直有就此建議進行研究。

36. 林玉珍女士MH引述港鐵公司表示，已於2015年6月10日完成所有連接鴨脷洲邨與海怡半島站A出口行人天橋升降機的相關工序，促請署方就升降機溫度問題繼續與港鐵公司跟進。

37. 主席詢問署方在港鐵公司作出改善後，升降機內的溫度為多少署方才會接受。他建議參考新加坡的做法，以綠化方式遮擋玻璃以降低升降機內的溫度。此外，他促請署長正視升降機溫度問題，日後興建升降機時勿「一刀切」不安裝冷氣，須因應地點進行評估，回應市民的實際需要。

38. 劉家強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日後會盡量因應環境考慮如何優化升降機的設計，包括加設適當的遮蓋以阻擋日照及配合足夠通風，署方會汲取經驗作為日後的設計參考。

39. 主席感謝路政署署長及兩位署方代表出席會議。

（劉家強太平紳士、張賜海先生及馬永德先生於下午 4 時 44 分離開會

場。)

議程二：通過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4 時 44 分至 4 時 45 分]

4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4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42. 區議會通過第二十二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議程三：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62/2015 號) [下午 4 時 45 分至 4 時 46 分]

43.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4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45. 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

(蔡偉思先生、林漢輝先生、朱立威先生及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4 時 46 分離開會場。)

(朱金盛先生及梁綺莉女士於下午 4 時 51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關注南區安老院舍的營運與監管情況

(議會文件 63/2015 號) [下午 4 時 51 分至 5 時 40 分]

46. 主席歡迎以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署理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朱金盛先生；以及
- (ii)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梁綺莉女士。

4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 MH 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並請麥謝巧玲女士 MH 簡介議題。

48. 麥謝巧玲女士 MH 表示，早前本港發生安老院舍虐待長者的事件，故她提出是項議程，目的是關注區內安老院舍的營運及監管情況。她指出，安老院舍原為照顧長者而設，然而，因為安老院舍的質素良莠不齊，不少長者即使身體欠佳亦不願入住，令人感到十分痛心。她要求社署正視安老院舍虐待長者的問題，並要求署方提供過往巡查安老院舍的次數、監管準則及南區安老院舍於過去一年的投訴數字。她表示，社署雖已書面回覆上述問題，但其回覆未能令人滿意。她續指，過往曾到安老院舍視察，發現部分院舍的環境未如理想，例如傳出異味及活動空間狹窄等，故促請社署加強對安老院舍的監管，讓長者能夠入住環境舒適及服務良好的安老院舍，安享晚年。為人子女者因為口奔馳而安排父母入住安老院舍，期望院舍內的醫護人員能夠代為照料，如今竟然發生虐老事件，令人不能接受，社署必須正視安老院舍虐待長者的問題。

49. 主席請社署代表作出回應。

50. 朱金盛先生回應如下：

- (i) 明白早前大埔劍橋護老院的虐老事件令社會震驚，事件曝光後，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局長與社署署長已承諾會即時及全面檢討對安老院的發牌及巡查制度，並會認真聽取及考慮各區區議會及市民對局方及署方的建議，作出適時的檢討；
- (ii) 《安老院條例》於 1996 年 6 月起全面實施，條例賦予社署管制安老院及執行發牌制度的權力，當中列明安老院的發牌條件，包括院舍的管理、人手、設施、設備、樓宇結構、防火設備、保健衛生等多方面的要求。條例亦賦予社署巡查安老院（包括津助及私營院舍）的權力，以監察安老院提供的服務質素。社署亦制定了安老院實務守則予院舍遵從，其中包括營運安老院所必須遵守

的條件，市民及區議員可於網上查閱該實務守則；

- (iii) 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設有四隊專業督察隊伍負責巡查安老院，督察隊伍由社工、護士、屋宇署及消防處調派人員組成，會定期隨機抽樣及突擊巡查安老院。於 2011 至 2015 年期間，牌照處每年平均巡查安老院 4 750 次，全數為突擊巡查，平均每年每所私營安老院會被巡查七次。社署亦採取風險管理制度，根據個別安老院的過往記錄及投訴情況，將安老院界別為高、中及一般風險，高風險的安老院將額外增加巡查次數。此外，署方亦會派出社會工作主任職級或以上的人員作突擊巡查及覆檢，過往四年間，署方共對安老院發出 2 950 封勸喻信及 350 封警告信，其中 31 間私營安老院因干犯 44 宗罪行而被檢控；
- (iv) 就香港的安老院舍宿位供應不足的問題，社署於 2014 年引入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政府以往曾批出土地予非政府機構營辦福利服務，由於部分已批出多年的土地尚有發展空間可作重建或擴建之用，為此，署方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一百億元，容許非政府機構申請於原址重建或擴建設施，安老院舍則屬其中一類獲優先考慮提供的社福服務。署方迄今已收到 40 間機構提交 60 多份原址重建或擴建的申請，如所有申請最終獲批，粗略估計可望增加約 7 000 個津助安老宿位及約 2 000 個日間照顧服務的名額；
- (v) 針對安老院舍因缺乏人手以導致服務質素有所影響，政府於 2014 年輸入的 3 000 多名外籍勞工中，有 1 600 多名為私營院舍的護理員。署方早於 2006 年開始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兩年制登記護士課程，為在職安老院護理員提供訓練，完成訓練後可成為登記護士，另一方面有關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工作連續兩年，以穩定安老院的人手；以及
- (vi)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護理行業，署方已預留一億四千多萬元的撥款，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通過「先入職、後培訓」的方式，招募 18 至 25 歲並具有中五或以上學歷的青年人加入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其後接受獲資助的在職訓練，在完成第一年的兼讀制護理及保健員訓練課程後，便可註冊成為合資格的保健員，並在第二年繼續進修護理相關的課程。署方在 2015 年已批准三間非政府機構推行有關計劃，並將夥拍公開大學及嶺南大學等學院提供訓練課程，希望藉此吸引青年人入行。

51. 梁綺莉女士就南區安老院的情況作補充回應表示，全港現有 547 間私營安老院，南區佔 22 間，當中七間參加了社署資助的改善買位計劃。政府期望通過購買私營安老院宿位來提升院舍的護理服務質素，令安老院不論在人手、空間及服務等各方面均達至高於發牌標準的水平，參與計劃的七間南區安老院中更有三間達計劃的「甲一級」水平。此外，署方於 2013 年起在南區推行「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希望通過地區人士的參與，鼓勵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南區目前有兩間安老院舍參加了上述計劃，小組於過往兩年間進行了六次探訪，對探訪的安老院舍提出不少改善建議，相關院舍亦迅速作出改善。院舍及地區人士對此計劃的反應十分正面，署方期望日後鼓勵更多院舍參加計劃。

5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3. 羅健熙先生認為私營安老院的出現主要是因為津助院舍不足及服務欠佳，私營院舍按市場機制營運，與獲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相比營運成本較低，不少入住私營院舍的長者為領取綜援人士，惟社署規定領取綜援長者的家屬不可自行補貼院舍，以致部分私營院舍只能以有限成本營運，難以如津助院舍般提供較佳的服務質素。因此，他認為政府如欲徹底解決私營院舍服務質素參差的問題，辦法之一是由政府提供所有安老院舍宿位，否則便應允許領取綜援長者的家屬自行補貼私營院舍。他相信社會及署方均擔心私營院舍結束營運多於其服務質素欠佳的問題，故促請署方除了立例規管安老院舍外，亦需考慮放寬部分規定，讓私營安老院舍可在合理的條件下營運，從而提供適切的長者護理服務。與此同時，他亦希望政府能夠撥出更多土地作為興建安老院舍之用。

54. 陳李佩英女士為早前發生的安老院舍虐老事件感到傷心，認為社署雖然推行吸引青年人加入長者護理行業的計劃，但擔心當青年人完成課程後未必願意投身長者護理行業。她又建議於安老院舍加設閉路電視，以監察院舍的服務。此外，她收到居民反映，社署的社區服務單位未有跟進懷疑自殺行為的個案，就此詢問署方跟進個案的方法。

55.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不應因個別安老院舍的虐老事件，以偏蓋

全地認為所有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均有欠理想。作為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成員，他曾到區內參與計劃的兩間安老院舍進行探訪，小組提出建議後，院舍積極及迅速作出改善，情況令人滿意。他亦曾探訪其選區內的私營及津助安老院舍，認為院舍的整體服務質素良好，希望社署向安老院舍進一步推廣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以助改善營運質素及宣傳優質院舍。此外，他促請署方的牌照處加強突擊巡查，藉此警惕安老院舍的護理人員時刻保持良好的工作態度。

56. 麥謝巧玲女士 MH 表示，並非所有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均欠佳，亦相信社署已盡力監察安老院舍的服務。然而，長者護理員人手不足實屬普遍，院舍難以聘請足夠人手，而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身體情況一般欠佳，需要貼身的護理，令不少人更不願意投身護老服務業。她雖欣悉社署推行吸引青年人投身護老服務業的計劃，但預計青年人投身護老服務業的興趣始終不大，故質疑計劃的成效。她建議署方考慮改為吸引 55 歲或以上的退休人士投身護老服務業，並指出現時對安老院舍的津貼不足，希望政府可提供增撥資源以資助安老院舍。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5 時 21 分離開會場。）

57. 張錫容女士 查詢區內有否被社署評為高風險的安老院舍及其相關資料，以及參與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兩間安老院舍的資料。她支持推行吸引青年人的「先入職、後培訓」計劃，認為長遠而言有助增加業內人才。

58. 楊默博士 指出，香港社會正步入老齡化的階段，人均壽命世界排名第一，女士的平均壽命為 84 歲，而男士則為 82 歲，預計十年後，香港的人口有四分之一為 60 歲以上。他認為，安老服務的最大問題是對長者欠缺尊重，而安老院舍的職員質素欠理想，私營院舍獲得的津貼亦不足。他建議從改善員工質素、政府加強監管、成立專責團隊協助監管及政府增加津貼以培訓家庭婦女人員四方面着手作出改善。

59. 徐遠華先生 希望社署提供更多有關南區安老院舍的數據，包括提出檢控及成功檢控的數字、被除牌的安老院舍數目，以及高風險安老院舍的巡查次數及名單等。他亦詢問安老院董事名單是否可以公開，以免因違規而被除牌的安老院以另一個名稱重新經營。

60. 主席請社署代表作出回應。

61. 朱金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將議員的意見及建議轉達署方的牌照處，作出檢討；
- (ii) 截至今年四月為止，全港共有約 31 000 名長者正在輪候政府津助的安老院舍，輪候時間可長達 36 個月。在現今制度下，除政府津助的安老院舍外，社署亦有向參與了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甲級院舍買位，而此類私營甲級院舍達到特定的要求，若長者願意入住此類私營甲級院舍，輪候時間可縮短至八個月，惟不少長者並沒有選擇入住此類私營甲級院舍；
- (iii) 在過去五年的安老院除牌紀錄中，除劍橋護老院外，還有一間安老院不獲社署發牌，詳情可瀏覽社署的網頁；
- (iv) 理解由家人照顧長者是最好的安排，從 2014 年中開始，在關愛基金的資助下，只要符合三項條件，包括家庭收入不超過家庭入息中位數百分之七十五、證明照顧者是長者的家人及照顧者有對長者加以照顧並每月能達到最低指定照顧時數，社署便會發放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他表示，該試驗計劃已開始推行，為期兩年。外界反應理想，試驗計劃結束後會再作檢討；
- (v) 認同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的成效十分高，雖然南區暫時只有兩間院舍參與計劃，社署將大力推廣此計劃，期望下年度有更多院舍參與；以及
- (vi) 若發現社區內有懷疑自殺行為的個案，建議將個案轉介至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的社工定必第一時間作外展跟進。

62. 梁綺莉女士補充回應如下：

- (i) 在過往兩年，沒有南區安老院被檢控的紀錄；
- (ii) 南區有兩間安老院參加了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兩間院舍均位於鴨脷洲；
- (iii) 根據《安老院條例》，如社署署長認為某營辦人不適宜營辦安老院，署長有權不發牌予該申請人，相信此機制能杜絕個別屢勸不改或曾嚴重違規的營辦人繼續營辦安老院；
- (iv) 牌照處會就高風險安老院的個別項目作巡查及覆檢，直至院舍改

善妥當為止；

- (v) 對於在現行制度下，領取綜援的長者未能與其家庭採用「共同承擔原則」來選擇合適的安老院，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委託香港大學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進行可行性研究，讓長者或家人以「錢跟人走」的形式選擇合適的安老院，計劃仍處於研究階段，正在進行公眾諮詢。計劃的重點除了希望加強監察安老院外，還能讓公眾選擇合適的院舍。

63.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64.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5. 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作詳盡解釋，希望社署代表亦能將議員亦提出的意見向署方，特別是安老服務科反映，讓有關當局能就安老院舍的服務及制度進行檢討，從而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

（朱金盛先生及梁綺莉女士於下午 5 時 40 分離開會場。）

（陸志聰醫生、譚志輝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5 時 4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議會文件 64/2015 號）[下午 5 時 40 分至 6 時 3 分]

66. 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醫管局港島西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
- (ii)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I 譚志輝醫生；
- (iii) 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以及
- (iv)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麥麗君女士。

67. 主席先請醫管局代表匯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度。

68. 陸志聰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介紹瑪麗醫院重建計

劃中的第一階段高級職員宿舍改建工程的進度及第二階段興建新大樓的籌備工作。

6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0. 司馬文先生表示，瑪麗醫院高級職員宿舍改建工程中，因需暫停使用訪客停車場而建議訪客使用醫院附近的停車場，他不肯定附近是否設有停車場，故他強烈建議訪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而院方亦應透過不同方法通知訪客，如在院內、外懸掛橫額、在洗手間張貼通告及透過網站等。接著，他表示瑪麗醫院附近的道路較窄，而最近在醫院附近亦發生了交通意外，故他查詢院方可有新的交通管制措施，並希望了解有關的風險管理安排。此外，他要求院方提供整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而非撮要，現時在報告撮要中只提及臨時的道路出入口，但他對最終的出入口設計表示關注，尤其是臨離開薄扶林的巴士站有較多意外，希望院方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71. 楊默博士表示，區議會主要是討論地區事宜，在討論醫院事務方面，一般是有關市民在醫院接受診症的問題。瑪麗醫院除了是香港大學的教學醫院，亦是大中華地區的重要醫學中心。他以醫院作為前者的角色提出下列查詢：

- (i) 新大樓的設計可有充份考慮醫學教育及科研的需要，以及是否有足夠的相關設施；
- (ii) 重建計劃是否有充份諮詢香港大學及接受他們的意見；以及
- (iii) 新大樓是否有足夠的空間予教授及學生使用。

72. 林玉珍女士 MH對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的進度表示滿意。她查詢有關 63 號專線小巴候車區增設頂置式屏風的進度，包括工程的開展日期、施工期及完工日期。

73.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74. 陸志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瑪麗醫院附近的停車場及泊車位置不多，鄰近的置富花園及沙宣

道香港大學的泊車位置亦不太方便，訪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瑪麗醫院為理想的安排，亦為環保的方法。院方屆時會透過橫額及單張等通知病人、其家屬及其他探訪人士有關訪客車位的安排；以及

- (ii) 瑪麗醫院已向司馬文先生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撮要。由於院方沒有權限提供整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會將司馬文先生要求提供整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意見轉達予建築署及運輸署考慮。

75. 譚志輝醫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有關 6 月 1 日的交通意外後的跟進措施，院方已即時在現場加強交通管制，希望道路使用者遵守交通指示，以免同類型意外再次發生。院方亦有考慮其他的改善措施，例如於斜路加設閘門以限制車輛的流量，但須先諮詢附近居民，然後與運輸署進一步討論及研究；以及
- (ii)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中已提及有關重建後，車輛使用道路出入的詳情。如陸志聰醫生所說，會將司馬文先生要求提供整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意見轉達予建築署及運輸署考慮。

76. 陸志聰醫生續回應表示，瑪麗醫院是香港大學主要教學醫院，而瑪麗醫院的重建計劃是院方與香港大學醫學院共同規劃的，香港大學醫學院會直接參與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多名香港大學教授亦同時身兼瑪麗醫院部門主管，他們會以部門主管身份直接參與重建計劃。另一方面，他明白教學及科研的重要性，惟瑪麗醫院現時有其局限，故港島西聯網計劃於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早期規劃中，增設香港大學醫學院的科研設施，但現時只屬初步構思階段，待有確實詳情時會諮詢南區區議會。此外，現時瑪麗醫院的配套設施方面對學生來說不太理想，既遙遠、老舊且不足夠，但院方會在未來重點改善學習環境，由於病房為最重要的臨床學習地方，會提升病房環境至合理水平，增加學習的空間，另亦有計劃加強後勤設施，如增設儲物設施予學生使用。

77. 葉佩華女士回應表示，關於 63 號專線小巴候車區增設頂置式屏風的進度，有關物料將於下星期送抵瑪麗醫院，施工期為兩至三天，預計於本年 7 月底完工。

78. 主席表示於本年 6 月車禍發生後，區議會進行了實地視察，並提出意見，除剛才譚志輝醫生已提及研究加設閘門外，還指出路牌不足的問題，故查詢院方的跟進情況。

79. 葉佩華女士回應表示，院方將於醫院附近的道路增設「3 噸以上的車輛不准駛入」的指示牌，而運輸署已向院方提供有關指示牌的樣本，但由於指示牌製作需時，現計劃於下星期先增設臨時指示牌，預計於本年 8 月底可設置正式的指示牌。

80.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81.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82.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對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的進度表示滿意，他提醒局方，下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次會議，希望局方能盡量利用下次會議的機會作諮詢。

83. 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廖漢輝太平紳士、楊默博士、陸志聰醫生、譚志輝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6 時 03 分離開會場。）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振平先生、黃健維先生、梁家華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6 時 03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65/2015 號）[下午 6 時 03 分至 7 時 14 分]

84.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i)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i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滑維青先生；
- (ii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振平先生；

- (iv) 港鐵公司項目經理－南港島線土木工程黃健維先生；
- (v)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梁家華先生；以及
- (vi)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蕭天慧女士。

85.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86. 梁家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簡介建造工程進度、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爆破工程。

87. 蕭天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介紹社區聯絡活動。

8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9. 林啟暉先生 MH希望港鐵公司如期完成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包括按時於 2016 年第一季完成海怡半島站 A、B 及 C 出口的工程並交還有關路面，以及盡快開展綠化工程，期望 2016 年下半年可取得一定成果。他強調，港鐵公司應彌補早前因工程砍伐的百多棵樹木對環境的影響，按要求進行綠化。另外，有關連接鴨脷洲邨與海怡半島站 A 出口的行人天橋升降機，路政署不按港鐵公司的原有設計，沒有安裝空調系統，他與其他議員就此表示強烈不滿。按照早前進行的測試，在沒有空調的情況下，升降機內的溫度高且焗促，與外間的溫度並非相若，對使用升降機的居民造成直接影響。若發生被困電梯的意外，後果將十分嚴重。再者，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該升降機的使用人數將大幅增加，問題將更為惡化。路政署署長於是次區議會會議早前議程的討論上表示，會責成港鐵公司跟進上述事宜，包括遮擋升降機內的陽光照射及改善抽風系統等。就此，他要求港鐵公司跟進及回覆。

90.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i) 就南港島線（東段）工地，港鐵公司會否於 2015 年年底如期開放寵物公園，以及海洋公園站對出的空地可否用作臨時停車場，希望港鐵公司報告有關進展；
- (ii) 位於黃竹坑的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及黃竹坑醫院曾反映，港鐵高架橋隔音屏障造成的反光或影響院友的康復情況。港鐵

公司早前曾進行有關反光及加設防反光膜的測試，他詢問試驗結果如何，以及是否整條高架橋均會增設防反光膜，還是只會在部分位置設置。若為後者，港鐵公司會否回應地區人士的關注，於深灣軒等位置增加設置點；以及

- (iii) 他與其他議員已多次爭取於深灣道加設行人天橋連接港鐵商場，港鐵公司亦承諾會預留位置興建。配合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鄰近地段將興建社區會堂，他早於 2013 年已於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上述行人天橋可連接該處。對於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近日又提出類同建議，他詢問港鐵公司有否接獲工聯會向其正式提出提議，以及港鐵公司將如何跟進他早於兩年前提出的建議及相關評估結果。

91. 區諾軒先生指出，港鐵公司已於七月交還鴨脷洲基督教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但該址仍有工程車進行疑似填高斜坡的工程，故詢問港鐵公司將如何還原該址及進行有關工程的原因。他記得於 2012 年在區議會會議上，有議員曾要求在有關地點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但路政署對此建議表示保留，指出地底的路軌設施與地面的距離過近，他希望知悉現時是否因須避免地下路軌與地面的距離過近而需進行填高斜坡的工程。

92. 張錫容女士對鴨脷洲橋底的寵物公園可否於 2015 年年底如期開放表示關注。港鐵公司會否會於八月底前交還所有位於鴨脷洲工地予地政總署，包括上述寵物公園土地。另外，有見於連接鴨脷洲邨與海怡半島站 A 出口的行人天橋升降機在安裝空調系統方面面臨的問題，她希望了解利東站 A 出口的升降機工程是否由港鐵公司全權負責，不涉及其他政府部門。另外，有駕駛人士對鴨脷洲徑交通燈的還原情況未如理想，希望港鐵公司於會後與她進行實地考察及跟進。

93. 麥謝巧玲女士 MH表示，南堤綠徑是由港鐵公司興建及管理，但她認為港鐵公司管理不善，不少狗隻在草叢內便溺，令清潔工人難以清潔，衛生情況欠佳，嚴重影響居民享用該址。她已多次作出投訴，要求港鐵公司正視及跟進、加強清理，並考慮是否禁止狗隻進入南堤綠徑。她亦要求港鐵公司加強清潔斜坡的垃圾。另外，該處的地燈經常損壞，希望港鐵公司加強管理。

94.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i) 有關連接鴨脷洲邨與海怡半島站 A 出口的行人天橋升降機問題，林啟暉先生 MH 已詳細說明有關問題，她不再在此詳述。港鐵公司已派員於本年 6 月 10 日就升降機內侷促及悶熱的問題清洗有關設備，她希望港鐵公司與路政署溝通及跟進，並就最新情況以書面向區議會匯報；
- (ii) 有見於機房大樓的結構工程已完成，加上雨季較有助樹木生長，她建議港鐵公司提早於現在開展斜坡綠化工程，栽種 100 多棵樹木，而非在 2016 年年初；以及
- (iii) 港鐵公司表示項目中最具挑戰的金鐘站港島綫隧道支撐架挖掘工程已完成 89%。她查詢港鐵公司有多大機會達成目標，可於 2016 年年底如期通車。

95. 陳李佩英女士 表示，早前和議員一起到海洋公園站視察，發現站內的梯級深度不足，站頂簷篷的寬度亦或許不夠，車站露天的位置於下雨時會有雨水滲入車站甚或出現水浸的情況，請港鐵公司留意及跟進。另外，她詢問港鐵公司會否有接駁小巴接載赤柱居民往返港鐵站。

96. 柴文瀚先生 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i) 在未進入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前的路面，有關部門將如何分隔警校道及香葉道；
- (ii) 根據設計原圖，近 One Island South 將加設掉頭路口，讓車輛，可駛回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但經實地視察後，他發覺該處的空間不足以讓巴士掉頭，希望港鐵公司解釋有關安排；
- (iii) 希望港鐵公司介紹圖中建築物的用途及使用者；
- (iv) 他質疑將來的小巴站地段有否足夠位置停泊四輛小巴，以及其上蓋能否擋雨表示關注；
- (v) 公共交通交匯處西行段能否如計劃般同時讓八架巴士停泊而不會互相阻礙；
- (vi) 日後的站長室、欄杆、長椅設計等能否與環境融合；以及
- (vii) 香葉道近熟食中心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會否分為兩部份。

9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對於港鐵公司截至現今仍未為議員安排實地視察表示失望，為免港鐵公司以時間不足拒絕跟進議員屆時提出的建議，故要求港鐵公司盡快安排視察；
- (ii) 他對工地日後的街道景觀（包括裝飾及燈光等）表示關注。例如，根據柴文瀚議員在會上所示的照片，他質疑部分懸掛在天花板的燈飾是否恰當；
- (iii) 支撐鐵路的橋薐種植現時沒有任何攀緣植物或進行綠化，港鐵公司會否進行有關工作；
- (iv) 關於連接鴨脷洲邨與海怡半島站 A 出口的升降機，他建議於升降機的玻璃加上反光物料，以減低升降機內的溫室效應；以及
- (v) 居民有權利飼養狗隻及攜帶狗隻散步，南堤綠徑不應禁止狗隻進入。反之，上述地點的衛生問題應透過改善管理與教育狗主注意環境衛生等方法處理。

98. 黃健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南港島線（東段）的進度，金鐘站關鍵性的支撐架開挖工程已完成了 89%，港鐵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先在結構方面追回進度，並按這部署訂下 2016 年年底通車的目標。截至上月底，每月工程進展狀況已達到目標。港鐵公司將在今年稍後時間取得相當進展後，匯報具體的通車時間；
- (ii) 他表示預計在八月會安排議員到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視察；
- (iii) 海怡半島連接鴨脷洲西邨的天橋及附設的升降機為政府委託港鐵公司興建，須按照政府目前的設計標準興建，他將於會後與路政署聯絡，跟進議員的意見；
- (iv) 利東站 A 出口升降機的運作由港鐵公司負責，原設計為消防升降機，故須按照消防標準興建。他表示會檢視該類型升降機的設計要求，確認升降機是否配備空調設施，稍後再作回應；
- (v) 海洋公園站行人樓梯的深度及闊度乃按照屋宇署的要求建造，符合法例標準；以及
- (vi) 深灣軒對出位置原為斜坡及綠化區，港鐵公司會在有關工程完成後回填斜坡，再進行綠化工程，回復原來的環境。

99. 梁家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希望在 2015 年年底完成海怡半島站的工程，並在 2016 年第一季完成有關路面及其他設施的重置工程；
- (ii) 有關玉桂山的斜坡綠化事宜，由於該處的結構工程剛完成，港鐵公司需要數月進行餘下的機電及裝修工程，短期內未能拆除起重機，故難以提早進行綠化工程。港鐵公司會在 2015 年年底觀察工程進度後再作決定；
- (iii) 港鐵公司預計在 2015 年年底完成興建觀海徑的公園及行人天橋；
- (iv) 海洋公園站現用作辦公室的工地，港鐵公司預計在 2015 年年底會把土地交回有關政府部門（港鐵公司代表及後作出補充，詳見第 100 段）；
- (v) 港鐵公司早前已與有關持份者及當區議員商討隔音屏障反光的問題，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的防反光膜工程基本上已完成，此外，現正安排與黃竹坑醫院進行實地視察及會議，收集他們對鋪設防反光膜的意見。深灣軒的防反光膜亦已完成安裝，港鐵公司會檢視其他沿線地點有否需要安裝；
- (vi) 港鐵公司在規劃黃竹坑車廠上蓋發展時已預留位置接駁行人天橋；
- (vii) 關於鴨脷洲橋道，港鐵公司將會在 2015 年 7 月 26 日進行第二階段的路口改善工程，並預計在 9 月完成建造鴨脷洲徑支路的相關路面設施；
- (viii) 他會向管理公司反映議員就南堤綠徑提出的意見，提醒管理公司加強巡查及清理垃圾。港鐵公司亦已加設指示牌，勸籲攜帶狗隻的人士約束其狗隻隨處便溺的行為；
- (ix) 在設計海洋公園站上蓋時，已考慮其用途，相信可為候車乘客遮擋雨水；以及
- (x) 他需要詢問有關部門，才可確認有否專線小巴提供接載赤柱居民往返海洋公園站的服務。

100. 蕭天慧女士補充表示，港鐵公司將於 2015 年年底撤出海洋公園站旁的工地，但該址仍須進行重置工程，故預計於 2016 年首季方可正式交還該土地予政府部門。

101. 黃健維先生補充表示，港鐵公司是基於原有規劃為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進行復原及綠化工程，並非出於避免地下路軌與地面距離太近的考慮。港鐵公司已復原擋土牆，接下來將會復原斜坡及進行綠化。

102. 張錫容女士表示，經過連番努力才成功爭取消防處不反對開放利東站 A 出口的升降機予居民使用，載客量上限為 12 人，原則上應毋須跟從適用於載客量上限為六人的消防升降機的設計標準，希望港鐵公司澄清她的理解是否正確。此外，港鐵公司須負責於觀海徑興建一個永久及合乎標準的公園，為此，她詢問港鐵公司在 2016 年首季交還土地時，會否已建成該公園。

（麥謝巧玲女士 MH 於下午 6 時 54 分離開會場。）

103. 區諾軒先生表示，社署計劃於前海面傳道會小學土地興建安老院舍，但可用作興建的面積受地下路軌影響而有所限制。為此，他建議港鐵公司利用無法進行興建工程的土地發展休憩設施。此外，若將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的土地完全復原為斜坡，將無法善用土地，故促請港鐵公司與區議會及有關部門商討該土地的合適用途。至於有關利東站 A 出口的升降機，港鐵公司應汲取海怡半島天橋升降機的經驗，改善升降機的設計，包括使用水泥而非玻璃興建戶外升降機，並加強抽風系統。

104. 柴文瀚先生對港鐵公司遲遲未有交代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及安排議員視察表示不滿，並質疑港鐵公司因技術性理由抽起早前的設計圖。他強調議員要求「視察」工地，以便在工程尚可挽回時提出意見，而非單純「參觀」。他又批評路政署的角色「可有可無」，作為監管鐵路發展的政府部門，卻未能履行在地方行政計劃上的職能，反而縱容港鐵公司變成「獨立王國」、敷衍塞責。他要求港鐵公司就以下提問作正面回應，包括：

- (i) 交代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數目及是否足夠應付將來的人流；
- (ii) 南朗山道熟食中心方向的樓梯是否獨立於公共交通交匯處，是否

已經偏離原本的設計；以及

- (iii) 關於在 **One Island South** 一帶加設調頭路口，該處是否有足夠空間供巴士調頭。

105. 徐遠華先生表示，曾建議港鐵公司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深灣道及日後落成的社區會堂，希望港鐵公司或相關部門澄清行人天橋將會連接上述兩處地點，還是由原本計劃連接深灣道改為連接社區會堂。此外，區議會早前建議於下午繁忙時間禁止部分巴士於黃竹坑醫院對出的兩個巴士站停站，有關建議亦已落實。他建議進一步作出優化，延長上述巴士站的長度，以減省巴士輪候停站的時間，從而有助改善南區的交通。他表示，過往曾多次提出延長巴士站的建議，惟港鐵公司始終強調依照合約條款進行重置，甚至已在該位置植樹，他對運輸署及路政署漠視區議會的共識及訴求，造成日後費時失事的結果表示失望。

10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i) 社區對鋼綫灣修復還原工程中的明渠及斜坡未有按原貌修復表示失望。雖然港鐵公司已完成由渠務署批核的上述工程，但該址修復完成後的環境與居民的期望相當不符。港鐵公司自有關工程開展起舉行多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理應清楚了解居民的意見，故他對港鐵公司漠視民意且接受渠務署的修復方案表示失望。港鐵公司應積極了解及回應社區的需求，加強社區合作，承擔社會責任；
- (ii) 促請運輸及房屋局按上次會議的決議，在完成鋼綫灣修復還原工程後盡快就優化方案聯絡其辦事處，讓其趕及於下次區議會會議前收集居民的意見；以及
- (iii) 對南區民政處附近新行人天橋通道的使用表示關注，詢問居民是否沿花槽走畢一段路後才可折返明渠，他希望了解居民可否在行人天橋通道即時右轉，沿明渠步行。

（會後補註：司馬文先生曾實地視察黃竹坑站及行人天橋。）

107. 梁家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利東站 A 出口升降機事宜，將於會後了解詳情並向相關議

員匯報；

- (ii) 港鐵公司預計於 2015 年年底完成興建並交回觀海徑公園；
- (iii) 港鐵公司負責進行修復及還原前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至於土地的規劃及發展須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處理；
- (iv) 備悉柴文瀚先生對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設計的關注，將於會後收集有關資料並與他聯絡；
- (v) 港鐵公司被委託開展鋼綫灣修復還原工程，其後因應石坡的實際情況更改設計。相關部門正處理所收集到的居民意見，港鐵公司會繼續與部門保持溝通；以及
- (vi) 關於行人天橋的连接點，港鐵公司現已預留位置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學校位置，並將於會後跟進會否連接至日後的社區中心。

108. 黃健維先生補充表示，港鐵公司最初建議使用天然石重置鋼綫灣明渠，亦已向渠務署反映居民的意見。然而，考慮到明渠的運作、維修及斜坡的穩定性，署方建議使用其他方法如噴混凝土進行鞏固工程。由於有關修復工程屬渠務署的委託工程，港鐵公司須按署方的要求完成工程。

109. 蕭天慧女士補充表示，港鐵公司早前已承諾行人天橋將會連接至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位置，並將繼續與該校研究預留位置接駁行人天橋的安排。

110. 滑維青先生補充表示，港鐵公司在是次報告中有關實際工作進度的數據與早前遞交予路政署的報告相符。另外，路政署將安排代表出席 2015 年 7 月 27 日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就鋼綫灣前工地進一步修復工程的建議進行諮詢。

111. 徐遠華先生希望有關部門澄清行人天橋將連接社區中心還是深灣道。

112. 主席請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於會後跟進徐遠華先生的查詢。此外，他詢問相關部門會否於 2016 年年底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開放海洋公園站停車場的 71 個車位，以改善黃竹坑車位不足的問題。

（會後補註： 港鐵公司已向徐遠華先生澄清，港鐵公司預留於商場

興建的行人天橋將接駁至深灣道路口。)

113. 黃健維先生表示，停泊設施屬車站的其中一部分。由於該土地目前仍屬工地，無法進行商業運作，故停車場須待車站開始運作及與地政總署在土地事宜上進行協調後才能投入服務。

114. 主席感謝各位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各位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在會後與議員跟進未處理的問題，以及與社區聯絡小組作更深入的討論。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7 時 14 分離開會場。)

(陳錦雲女士於下午 7 時 1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5-16 年度節慶燈飾
(議會文件 66/2015 號) [下午 7 時 14 分至 7 時 17 分]

115.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陳錦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1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在聖誕節至新春期間於區內裝置燈飾，與居民同賀佳節。區議會已於2015年5月14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80萬元，作為2015-16年度的節慶燈飾預算。

117. 主席請陳錦雲女士簡介本年裝設節慶燈飾的建議模式及地點。

118. 陳錦雲女士表示，一如往年，將會在聖誕節至新春期間於區內裝置燈飾，建議地點包括香港仔海濱公園、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薄扶林中華廚藝學院對出花圃、黃竹坑道與海洋公園道交界南區區議會地標前及赤柱等。由於本年設置部分節慶燈飾期間適逢區議會暫停運作，故建議由南區民政事務處以主辦者身分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1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0.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1. 主席感謝陳錦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陳錦雲女士於下午 7 時 16 分離開會場。）

12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及議會文件第4段的建議。

123.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24. 區議會通過撥款80萬元，以於2015年12月中至2016年2月中在區內設置節慶燈飾，並支持議會文件第4段的建議。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7 時 17 分離開會場。）

（郭碧珊女士及黎家輝先生於下午 7 時 17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創意展藝坊 2016

（議會文件 67/2015 號）[下午 7 時 17 分至 7 時 21 分]

125. 主席請議員就活動作出申報利益。如有需要申報，可舉手示意及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沒有議員作出利益申報。）

126. 主席歡迎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主席郭碧珊女士及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田灣）黎家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27.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2015年5月14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已通過預留25萬元，作為籌辦「創意展藝坊2016」的預算。

128. 主席請郭碧珊女士簡介活動內容及預算。

129. 郭碧珊女士表示，「創意展藝坊」由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一如以往，將於農曆年廿八至年三十，即2016年2月5日至7日於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活動目標希望讓南區居民可以實踐創業理想，預計屆時約有13萬人次參與，內容會分為年宵跳蚤市場及藝墟兩部分。財政預算較去年為高，總預算金額為295,000元，扣除創意攤位的租金收入後，向區議會申請25萬元撥款。

13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1.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2. 主席感謝郭碧珊女士及黎家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郭碧珊女士及黎家輝先生於下午 7 時 20 分離開會場。）

13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附件的撥款申請，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13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35. 區議會通過撥款25萬元予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並預支一半撥款，以舉辦「創意展藝坊2016」。

議程九：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 2016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議會文件 68/2015 號）[下午 7 時 21 分至 7 時 24 分]

136. 主席請秘書簡介議會文件內容。

137. 秘書簡介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於2015年5月14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357,000元，以製作區議會2016年度的新年節慶宣傳品，包括月曆、揮春及利是封；
- (ii) 為配合區議會選舉，區議會須於提名期開始至現屆區議會任期

結束期間，即2015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暫停運作。在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必須停止。為此，請議員考慮本年度是否仍然製作區議會月曆、揮春及利是封；

- (iii) 如議員支持製作2016年區議會月曆、揮春及利是封，建議由區議會秘書處安排在選舉結束（即2015年11月22日後）先派發部分月曆，並預留部分月曆予新一屆區議會的議員在2016年1月初派發，再於2016年1月中派發揮春及利是封；以及
- (iv) 由於派發時間涉及兩屆區議會，建議在年曆最後一頁的通訊錄不印製議員的資料。

13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9.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撥款357,000元，一如往常製作2016年「福」字月曆、揮春及利是封，並詢問議員是否按照往年的尺寸及紙質訂造新春宣傳品；以及是否授權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就款式及有關的其他安排作最後決定。

141.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42. 區議會通過撥款357,000元以製作2016年「福」字月曆、揮春及利是封。秘書處稍後將展開相關採購程序。

議程十： 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24 分至 7 時 25 分]

「淺水灣仲夏文學派對暨『南區文學徑』開幕典禮」及「張愛玲香港之旅」地標揭幕儀式

14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的文學活動將於2015年7月18日（星期六）下午假淺水灣舉行。其中，「張愛玲香港之

旅」地標揭幕儀式將於下午2時15分在淺水灣花園開始；而「淺水灣仲夏文學派對暨南區文學徑開幕典禮」將於下午2時至6時正在淺水灣The Pulse商場三樓舉行，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144.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145.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55/2015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6/2015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7/2015 號）；
- (iv) 社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8/2015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9/2015 號）；
- (v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0/2015 號）；以及
- (v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6.7.2015）（議會文件 61/2015 號）。

下次會議日期

14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將於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147.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7時25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9 月